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21號

03 聲請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

06 代理 人 楊佩熒

07 相 對 人 黃月珍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16 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麥寮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
17 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18 強制執行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2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28 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21號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1	001	113年9月23日	14,060元	113年9月30日	113年9月30日	010210	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